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551號

原告 龔再興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八德
市場00攤位）

被告 洪光倫

永如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信謙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01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02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03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04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05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06 照）。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
07 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 6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

08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本院110
09 年度簡字第17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18號裁定准
10 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7號及111年度
11 簡上字第137號判決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
12 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又原
13 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784,870元，應徵
14 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其中10分之1即859元應由被告連帶
15 負擔，餘7,731元應由原告負擔。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
16 訴，請求被告再連帶給付700,6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
17 565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二審
18 裁判費，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9,296元、由被告連帶向本院
19 繳納859元，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20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2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